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207号

关于对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分别发行了23星控01、24星控01、25星控01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披露《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对2021、2022年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予以具体说明，并对2022年至2024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予以更正。

前述更正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2021年净利润从2.13亿元更正为2.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18亿元更正为2.68亿元；二是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 2022 年净利润从 1.62 亿元更正为 1.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1.38 亿元更正为 0.88 亿元；三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情况；四是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内容进行进一步更正。此外，发行人还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等多项内容予以更正。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28 日